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丰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69
交易代码	0029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20,839,748.5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严格管理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在控制基金资产净值低波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深入分析货币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等,综合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容量、市场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等因素,在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上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和个券选择四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本基金将适度参与股票资产投资。本基金投资债券的主要来源"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精选优质企业进行投资,本基金将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成长空间、行业集中度、公司竞争优势等因素的判断,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公司战略、治理结构和商业模式等方面进行定量和定性的分析,追求股票投资组合的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债新综合指数收益率×8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0-85102888	010-66594896
	电子信箱	service@e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66
传真		020-8510466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1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1,705,524.81	137,264,876.24	11,566,285.70
本期利润	100,260,693.26	341,523,222.92	11,911,779.0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7	0.0950	0.002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9%	10.04%	0.2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07	0.0414	0.002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633,387,421.66	4,785,988,078.13	4,237,153,084.8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44	1.1035	1.002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23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4%	0.28%	0.22%	0.24%	-0.86%	0.04%
过去六个月	-0.06%	0.27%	1.17%	0.22%	-1.23%	0.05%
过去一年	1.89%	0.29%	2.27%	0.20%	-0.38%	0.09%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44%	0.24%	3.70%	0.17%	8.74%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1月23日至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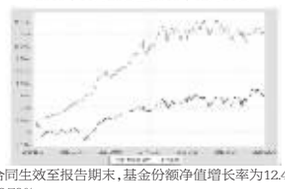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70%。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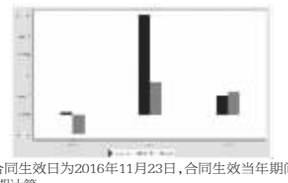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1月23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1月23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总部设在广州,在北京、上海、香港、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或子公司,并全资拥有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易方达始终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易方达拥有公募、社保、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QFII、RQFII、QDIE、QFLP、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等业务资格,是国内基金行业为数不多的"全牌照"公司之一,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量化、海外投资、多资产投资等领域全面布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易方达总资产管理规模超过1.2万亿元,服务近8000万客户,自成立以来仅公募基金累计分红达115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清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5年04月02日至2018年02月01日)、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6年03月15日至2018年02月01日)、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6年03月29日至2018年02月01日)、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6年03月15日至2018年02月01日)、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5年12月09日至2018年02月01日)、易方达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6年12月07日至2018年02月01日)、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6年08月06日至2018年02月01日)、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7年01月11日至2018年02月01日)、易方达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6年12月15日至2018年02月01日)、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经理	2016-11-23	-	11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晨星资讯(深圳)有限公司数量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总经理。
田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2018年02月06日至2018年12月31日)、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7-03-01	-	7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部研究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此处的"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张清华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田宇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为加强基金流动性管理,本基金安排了相关助理协助基金经理进行现金头寸与流动性管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日内、5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2018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0的T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31次,其中127次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4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债券市场整体大幅上涨。年初市场对于经济增长预期较为乐观,叠加金融监管文件出台,债券延续了17年四季度以来的下跌行情。2月份开始在多重利多因素刺激下,市场对经济预期转向悲观。一方面是社融数据出现回落,市场对于融资收缩进而引发经济回落的预期升温;另一方面,中美贸易摩擦爆发并逐步发酵,进一步降低了市场的风险偏好。之后市场主线基本由贸易战和信用收缩主导,市场的风险偏好大幅降低,债券收益率逐级走低。虽然三季度债市一度受稳增长、宽信用政策出台以及地方债集中发行等因素影响,收益率有所回升。但四季度在上述影响因素消退后,债券收益率重新进入下行通道,并在年末创出新低。

2018年,在中美贸易摩擦和信用收缩的双重影响下,股票市场出现估值和业绩的双杀,主要指数年内持续下行。

本基金在年初债券操作较为保守,杠杆和久期水平均较低,随着对经济回落的不断确认,逐步进行加仓,下半年一直保持偏积极的操作。全年组合业绩主要由债券贡献,股票对组合业绩贡献为负。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24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我们认为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货币政策仍有宽松空间,债券市场的行情仍可以延续。一方面是贸易摩擦对于出口的影响可能会集中在一二季度显现;另一方面随着房地产市场的趋冷,前期在低库存支撑下的地产投资也面临较大的压力。尽管基建投资可能出现回升,但是很难完全对冲出口和地产的下滑。同时随着工业产品价格的下跌,通胀压力大幅缓解,美联储暂缓加息,汇率压力减小,也为货币政策的宽松提供了更多的空间。因此站在当前来看,2019年基本面仍然有利于债市。但值得关注的是,由于政府逆周期调控力度在加大,经济超预期下滑概率较低,无风险利率进一步下行的空间也较为有限。因此我们需要密切关注政策效果的积累和经济自发调整的进程,同时对本轮经济由下行转为企稳的时点保持高度关注。如果经济在2019年某个时间点触底,权益市场至少将会迎来估值修复的机会,而这也将带来股债投资切换的时点。

本基金债券部分将以中高等级中短期限信用债为主要持仓,以获取确定的票息收益为主要目的,同时寻找市场预期差的机会参与利率债波段操作。权益部分,保持中性的仓位,密切关注股债切换的窗口并及时进行调仓,力争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基金持有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困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首席运营官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主动权益板块、固定收益板块、指数量化板块、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与合规管理总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131,767.60	1,006,461.57
结算备付金	107,061,092.20	16,636,241.76
存出保证金	545,414.63	305,812.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32,785,462.18	4,864,485,744.95
其中:股票投资	461,270,710.06	827,597,986.1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651,530,752.12	4,036,887,758.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9,984,000.00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500,194.25	163,525,565.29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00,000.00	-
应收利息	98,121,502.60	71,204,847.8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3,693.85	4,599,99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397,279,127.31	5,121,764,667.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40,999,404.00	323,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3,314,725.18	-
应付赎回款	14,221,007.40	7,892,438.79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58,126.97	2,871,140.05
应付托管费	816,607.73	820,325.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51,620.47	412,964.72
应交税费	627,230.47	-
应付利息	383,040.27	415,293.6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19,943.16	364,436.82
负债合计	1,763,891,705.65	335,776,589.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120,839,748.55	4,337,278,649.19
未分配利润	512,547,673.11	448,709,428.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3,387,421.66	4,785,988,078.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97,279,127.31	5,121,764,667.83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244元,基金份额总额4,120,839,748.5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01,536,778.39	390,631,337.23
1.利息收入	265,419,924.38	140,098,484.0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11,743.27	5,367,639.89
债券利息收入	263,782,291.92	129,659,166.1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51,006.6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74,882.53	5,071,678.0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3,942,831.72	44,632,342.0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7,502,928.16	53,086,538.9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5,230,591.74	-16,145,317.9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5,039,700.00	-4,015,700.00
股利收益	16,249,011.82	11,706,821.0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444,831.55	204,258,346.6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618,853.84	1,642,164.47
减:二、费用	101,276,085.13	49,108,114.31
1. 管理人报酬	40,151,622.65	26,456,207.79
2. 托管费	11,471,892.29	7,558,916.5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557,396.37	2,254,155.94
5. 利息支出	43,708,447.25	12,371,572.6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3,708,447.25	12,371,572.62
6. 税金及附加	857,619.72	-
7. 其他费用	529,106.85	467,261.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260,693.26	341,523,222.9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260,693.26	341,523,222.9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37,278,649.19	448,709,428.94	4,785,988,078.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0,260,693.26	100,260,693.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6,438,900.64	-36,422,449.09	-252,861,349.7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335,107,273.07	657,972,637.11	5,993,079,910.18
2.基金赎回款	-5,551,546,173.71	-694,395,086.20	-6,245,941,259.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20,839,748.55	512,547,673.11	4,633,387,421.6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25,241,305.74	11,911,779.06	4,237,153,084.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1,523,222.92	341,523,222.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2,037,343.45	95,274,426.96	207,311,770.4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717,712,644.96	296,126,460.98	4,003,839,105.94
2.基金赎回款	-3,605,675,301.51	-190,852,034.02	-3,796,527,335.5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37,278,649.19	448,709,428.94	4,785,988,078.1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毅华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10号《关于准予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2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225,241,305.7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90,590.8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和指引。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1)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2)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和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3)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0,151,622.65	26,456,207.7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825,514.11	6,702,625.57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471,892.29	7,558,916.52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20,498,65384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